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7日上午9时在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公司总部四楼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8年12月22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9名董事均以通讯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陶一山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经过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2019年度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开展2019年度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关于开展2019年度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控股子公司2019年度与关联法人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预计控股子公司2019年度与关联法人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三、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资产收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本次资产收购的交易对方为控股股东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人神控股”），董事长陶一山先生是唐人神控股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陶业先生、郭拥华女士、孙双胜先生为唐人神控股的董事，因此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陶一山先生、陶业先生、郭拥华女士、孙双胜先生回避表决。

《关于资产收购暨关联交易的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深圳比利美英伟营养饲料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深圳比利美英伟营养饲料有限公司股权。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收购深圳比利美英伟营养饲料有限公司股权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湖南龙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在银行的 8,000 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六、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审议以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该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